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治世餘聞 第八卷

本朝狀元惟錢與謙無足取，延世如羅一峰，尚矣。前此若商文毅、彭文憲時亦有可觀。若曾公榮、曹公鼎之才，劉公儼、任公亨泰之介，張公顯宗，許公觀之節，皆無忝大科。其他則碌碌無述焉。若彭公教則奪於壽，曾公彥則限於年矣。

南京守備太監劉瑯自陝西、河南鎮守至金陵，貪婪益甚，資積既厚，於私第建玉皇閣，延方外以講爐火。有術士知其信神異也，每事稱帝命以動之，饜其財無算。瑯有玉繅環，值價百鎰，術士給令獻於玉皇，因遂竊之而出。或為詩笑曰：「堆金積玉已如山，又向仙門學煉丹。空裡得來空裡去，玉皇元不係繅環。」

李閣老西涯子兆先，幼穎敏絕人，為文下筆立就。每科場入試輒病，久不中。至是卒，年未三十。西涯公哭之慟，自為墓誌，人甚哀之。士夫傳云：昔公之父名淳，金吾衛軍餘。微時為渡子日，嘗見一婦人早渡午歸，迨晚復渡，如此者幾月。李一日詰其故，婦曰：「有夫係獄，日往給其飲食，又復歸膳翁姑耳。所以不憚勞苦。」李聞其言，甚憫之，遂卻其直，早晚任其渡。他日一叟見李告曰：「聞汝素有善念，凡獲善報。汝有親骨未埋，吾當為擇吉地瘞之，後當有發。」因與擇一山，指曰：「有白狐臥處，即佳壤也。汝可潛舁親骨埋其中。」李一夕往彼，果見白狐稔眠不起。李恐天明人知，因折樹枝有聲，狐驚聳身，三立而去。遂即其穴理之。明日叟來，詢葬事，李告以故。叟曰：「俟狐自起乃為妙爾，今驚去，當中衰。汝子當不失為三公。」今其言果驗，公竟至無嗣。

兆先文名甚高，然游俠無度，以是致病。公一日過其書館中，書其幾云：「今日柳陌，明日花街。焚膏繼晷，秀才秀才！」兆先歸見之，亦過公齋，書案云：「今日黃風，明日黑風。變理陰陽，相公相公！」傳之以為笑談。然予聞之，成化中眉州萬閣老亦題其子翼書館，翼亦答之同前。豈兆先有所聞，或亦偶然同之乎？

左都御史戴公珊嘗考察，時吏部只欲憑巡按御史考語黜退，公不從。吏部曰：「如是我不能擔。」公不然，私謂張考功志淳曰：「果欲如此，吾與子先將御史考核，從其賢者斯可。不可如貴堂上，一概從之。」由是果有所得。公可謂至公無私者矣。予聞之張南園云。

崇仁洪鍾生四歲，隨父朝京以訓導考滿之京。舟中朝京與客奕，鍾在旁諦觀久之，悟其行勢，為父行變，累勝客局。比至臨清，見牌坊大字題額，則為父索筆書之，遂得字體。至京師，即設肆鬻字。京師異為神童。憲宗聞之，召見命書。即地連畫數字，又命書「聖壽無疆」，鍾握筆久之，不動。上曰：「汝容有不識者乎？」鍾叩頭曰：「臣非不識字，第為此字不敢於地上書耳。」上嘉其言，即命內侍舁幾，復以蹋鐙立其上書之。鍾一揮而就。上喜，命翰林給廩讀書，其父升國子助教，以便其子。弘治庚戌，年十八，登進士第，授中書。至是不幸嬰疾，未三十而卒。

蕭山何孝子競，其父舜賓原任南道御史，以事謫廣西，後遇宥回籍，頗事武斷。當涂鄒魯以御史謫官縣丞，升任知蕭山，恃勢妄為，自號蕭然逐客，又改牧愛堂為寄豸堂，時常仍服多繡。舜賓譏之，成仇。魯欲戕害，乃與二三吏卒謀作廣西移文勾取。遂差強徒十數人押舜賓起解，仍搜捕其子姓，寘之獄。及押舜賓行至江西，其吏卒受魯密囑，百般苦楚之。至夜，候舜賓睡熟，乃用沙袋掩口身死。其人還報魯，受賞。競逃匿，日夜思報父冤。一日聞魯已升山西僉事，伺其日出接憑，暗結親鄰，伏於道左，將魯拖下轎，用石灰擦瞎雙眼，用船裝至浙江。臬司當將競監候，上其事。法司題奉欽依，差給事中李舉、刑部郎中李時往勘其事，擬魯屏去人服食因而致死為首，絞罪；係篤疾，奏請。何競毆本管五品以上官，照例發口外為民。士論不平，競復具奏。再差大理寺正曹廉勘問，乃擬魯謀殺人造意，斬罪。餘俱為從者，絞。何競為親報仇，情有可矜。奉聞，可之。輿論稱快，遂稱競為孝子云。

近來士夫多信地理，程篁墩學士代謝於朝注《雪心賦》，林見素都憲借謝評事廷柱遍遊閩中。則自朱晦庵已深信之，蓋其天分之高，又與胡五峰、蔡西山、陳北溪諸賢相與，講明益精，其說事多奇中。相傳其墓下有識書曰：「某橋水漂，子孫入朝。」景泰癸酉歲，上問：「朱子有功聖門，子孫世祿否？」禮部奏云：「未蒙恩典。」詔錄其嫡長子孫一人，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，永奉祀事。其裔孫某入朝之日，墓前水發，橋為之傾。

工部吳主事某，湖州人，家素饒，號呂山吳家。初中進士，欲壽其父，緘幣求於西涯公。時公為學士，鄙其為人，不許。吳問其友人曰：「今朝中爵位極大者為誰？」友人云：「英國公太師左柱國也。」吳乃以幣求英公，英不知來意，遂受其幣，令門館作詩與之。吳得詩，誇耀於人云：「說甚麼李學士，英國當朝第一人，乃為我做詩！」人皆掩口而笑。後因考察調外，將歸，乃以其父好騎驢，且年老，為構壽材一副，買驢一頭。到家之日，適其父初度，開宴集賓朋為樂，聞其子至，甚喜。客曰：「公子遠來，必有奇物為壽。」詢其子，乃曰：「壽器一副，驢一頭。」眾皆失色，其父亦慍憤數日。某呆如此。

王編修瓚，一日自司禮監教書出，謂一二同年曰：「今早在左順門，見紅氈衫裏一婦人，不見其面，只見二小足。有人隨去，見二內使押送赴浣衣局。守者俱起立迎入，待之異常，不知其由。」後數日，乃聞參送數人至西曹問罪。內鄭旺招係孀上人，有女名某，先年選入掖庭。近聞生有皇子，見在太后宮內依住。旺每歲來西華門內臣劉林探問，但有新時面麥瓜果，即托林送入，與本宮使女黃女兒說知遞進，悉回有衣服針線等物。旺回家誇耀，鄉人稱為鄭皇親，京城內外，人爭趨赴，已二三年矣。近被緝事衙門以妖言訪獲，說者以為有所受也。後內批：「劉林使依律決了，黃女兒送浣衣局，鄭某已發落了，鄭旺且監著。」時論以為旨意發落，意自可見。若果妖言，旺乃罪魁，不即加刑，又鄭氏止云「已發落了」，尤為可疑。其卷案在刑部福建司，人多錄出，以為或有所待。後乙丑五月大赦，閔司冠即將旺放出，該司執言事大須請，閔以為詔書不載者，即宜釋放。蓋亦意有在云。

湖州人以養蠶為生，然蠶神甚異。弘治中太倉孫廷慎行販安吉，往來皂林。見巡司獲盜三人，其人是彼處大族伍氏家丁也。蓋其家每歲畜蠶，因蠶多桑薄，餵之不繼，乃棄蠶十餘筐，瘞之土窖中。三人仍駕船往市桑葉，不得。舟還途次，忽一大鯉躍入舟中，約重數斤。三人喜其罕得，載歸饋主。舟經皂林，巡司異其小船而用兩櫓急駕，疑之，遂追捕至。檢其外，見頭倉有人腿一。三人自相驚駭，巡司即縛解浙江按察司，拷掠甚至，詰其身屍所在。三人不勝鍛鍊，訴辨得魚之故，變易之端。主司不言，三人者不得已而認之云：「殺人，身屍見埋在家隙地內。」主司即命吏卒人等押至其家，妄指一地，發之，正是瘞蠶之處，蠶皆不見，惟見一死屍，身軀完全，乃少一腿。事之符合，並家主俱抵罪。此事江南人盛傳其事到京。豈其家害蠶命數多，有些冤報？然司刑者不可不審也。

乙丑松江劉知府瓌上疏旌表一節婦，乃華亭張尚書蓋少子未婚之婦也。少子某，事遊蕩，與娼狎，被驚得心疾，遂不起。某原聘京衛趙指揮某女，沒時張為御史，居憂於家，即具書慰報於趙，令其別議。趙得訃，報其女。女曰：「千里之音，真偽未可知。縱有凶說，而此身已生死係於張氏矣。」趙夫婦素知其女至信，雖有媒妁來議，然不敢許。逾年，公服闋之京。趙往探之，且告以女之言。公恐負其女，備儀令夫人往慰之，女但唯唯。越數日，女告其母曰：「彼既來慰我，則盡禮。母親可率兒往展謝之，雖未及睹夫儀容，得拜翁姑，亦名分中事。」父母是其言，即具禮母子偕往。女留張舍，卒不肯歸，曰：「既已身許張氏，夫死命也，決無他議。留此以事舅姑，盡婦之道。」謂母但歸，母不拂其言，如其志。女時年十八，張與夫人別設一室，令夫人與俱。既而足不外履，慈惠婉順。張夫人亦嘗論其可嫁之意，女曰：「有死而已。」是夕自縊，幾絕，賴救免。自是絕不敢道。四方士夫多為文以紀之。近時戲文盛傳三元輅事，頗類此。然彼是虛誣，而此則實事也。因記於此以風世。

西曹有一對云：「一雙狀元子，兩個探花爺。」是雖資譎，然亦奇事。蓋主事有張恩、王守仁，其父尚書昇、學士華，皆狀元也。又有劉鳳儀、李瓚，其子內翰廷相、內翰龍，皆探花也。又一對：「魯鐸分南北，朱袞別妍媸。」蓋王戎進士有兩魯鐸、二朱

袞，一湖廣人，一永平人，一貌美，一不揚，故云。又丙辰進士有孟春、季春、夏鼎、周鼎，西涯閣老嘗即席命對：「孟仲季春惟少仲。」已而即應聲云：「夏商周鼎獨無商」皆無然奇句也。

乙丑賜崑山顧鼎臣為狀元。尹閣老直家居，謂人曰：「此名未善，蓋臣字與成字同音，鼎成龍駕，名犯嫌諱。」至五月，果然。人謂尹之言亦有自也。蓋景泰辛未狀元乃柯潛，時人云柯與哥同字，未幾英廟還自北，退居南宮，固「哥潛」之讖。又天順癸未春御史焦顯監試，有火災。時人語曰：「御史原姓焦，科場被火燒。」蓋宋末亦有「不因南省火，安得狀元焦」之語。當時或未之避，然亦偶湊合耳。初，顧之父恂得一夢，云「鼎臣為狀元」，初欲以此名其孫潛，未果，乃命其少子，即鼎臣也。果然。

是錄分上下篇，昉自弘治改元，至乙丑冬而止。上篇事關廟朝，下篇則臣下事也。皆即一時所聞，或因一言一行之微，漫書之，初非有所擇也。若夫聖政之宏綱大紀，及諸臣言行之詳，自有國史與諸家文集在焉，茲固其餘焉耳。嗚呼！惟我敬皇在御十有八載，明作之功，惇大之化，比隆三代。而又克勤於政，無日不視朝，雖值雨雪傳免，而鑾輿猶御正衙，呼二三大臣參決政務。故當時在朝諸縉紳，下迨蟣蝨之微，無一人不欲趨朝以仰承休德，而聞夫所未聞也。愚臣自叨第後，獲綴班行之末，無一日不睹聖顏、聆天語，有所聞見，即銘諸心臆，退從諸鄉先生游，復悉其顛末，益聞其所未聞，即以片紙敬書，投之緇笥。鼎湖龍遠，攀髯靡及。乃取而諦觀之，未嘗不泫然流涕，悵然增感也。遂繕寫成帙，釐為四卷，以備遺志，亦將自附於裨官氏之末云耳。